

证券代码：832084

证券简称：深川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深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收购天津市拓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天津市拓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收购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天津深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7,703,949.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285,778.9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拓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净资产总额为 0.00 元。本次购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00 元。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董事4人。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对外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孙鹏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拓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1105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23年7月18日

(2)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3) 实缴资本：0 元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鹏铃	100%

(6)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深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购买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增加孙公司天津市拓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孙鹏铃无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

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为 0.00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0.00 元。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协商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山东深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鹏钤。

约定内容：孙鹏钤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市拓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以 0.00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山东深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若实际签署内容与上述差异较大，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内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此交易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公司对其控制不足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建立投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市场开拓激励机制等，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本次资产的购买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